

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

評估週期	評估期間	評估範圍	評估方式
每年執行一次	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	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	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

董事會評鑑評估內容如下：

1. 民國 113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. 董事職責認知 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. 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，共 23 項考核項目，除以下 3 項目外，其餘項目董事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5.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董事會 10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7.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（例如：出席率達 80%者為 3 中等）	董事會 7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3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; 1 位成員給予 2:差(不同意)
10.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，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	董事會 9 位成員給予 5:極優(非常同意); 2 位成員給予 4:優(同意)

改善方案:1. 加強對新任董事之職責宣導，協助其快速熟悉公司運作模式與業務環境，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，並積極參與公司治理與決策。

2. 鼓勵董事踴躍參與董事會會議，以確保充分交流意見，提升決策品質，並共同推動公司穩健發展。

3. 在董事會中，透過明確的議題設置與充分的資料準備，激發董事的積極參與，使其能運用專業知識和洞察力，做出建設性及具影響力的貢獻，以加強董事會運作及公司營運效率。

2. 民國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45 項考核項目，除以下 3 項目外，其餘項目皆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良好（例如：出席率達 80%者為 3 中等）	4:優(同意)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（例如：出席率達 1/2 者為 3 中等）	4:優(同意)
10.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(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，需開會討論。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，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，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)	3:中等(普通)

改善方案:1. 積極邀請董事踴躍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，共同推動公司治理與發展。

2.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均定期進行兩次溝通與交流會議，並安排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進行年度財報討論。未來將進一步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，參與半年報討論，以協助董事更加全面掌握公司財務狀況。

3. 民國 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效率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初辦理評估作業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

此評估問卷由本公司管理部人力資源課作答，本次問卷結果整理如下：

自行評估統計結果：

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6 項考核項目，除有 7 個項目不適用外，其它所有項目皆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將持續維持良好運作，秉持專業與客觀立場，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進行評估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，作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及績效目標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4. 民國 113 年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

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

為提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理，審計委員會於每年年初辦理自評作業，並將評估結果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。

此評估問卷由本公司財務部作答，本次問卷結果整理如下：

自行評估統計結果：

「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」：涵括 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.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，共 26 項考核項目，除 1 項外，其餘項目皆給予 5:極優（非常同意）。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
1.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（不含委託出席）良好（例如：出席率達 80%者為 3 中等）	4:優(同意)

改善方案:敬邀各委員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，共同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訂職責，並審慎審議各項提案，提交董事會決策，以達成監督職能之目的。